

证券代码：872233

证券简称：高桥科技

主办券商：东北证券

武汉智汇高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 年 4 月 27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办公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召开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2 年 4 月 15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高亚伟先生
6. 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全体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
7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由公司总经理高亚伟向董事会就 2021 年度的履职情况做工作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反对/弃权原因：无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由公司董事长高亚伟代表公司董事会作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，报告分两个部分，一是 2021 年的工作总结，二是部署 2022 年的主要工作任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反对/弃权原因：无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并出具的苏亚锡审[2022]123 号审计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反对/弃权原因：无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完毕，内容客观、公正，公司董事会拟同意报出。根据公司 2021 年审计报告，形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反对/弃权原因：无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成立以来的实际经营业绩和公司 2022 年度发展战略和计划，在充分考虑现实各项基础、经营能力、未来的发展计划及各项基本假设的前提下，本着求实稳健的原则而编制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反对/弃权原因：无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 2021 年度的经营状况、财务数据等重要事项进行总结，已形成公司 2021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

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1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07），《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08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反对/弃权原因：无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，公司管理层决定本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反对/弃权原因：无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须回避表决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，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，客观、公正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，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，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。为保证公司审计业务的连续性，同时基于双方良好的合作关系，公司拟续聘其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反对/弃权原因：无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拟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，对终止挂牌情形下的股东权益保护作出明确安排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反对/弃权原因：无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 2021 年年度财务报表，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-9,509,651.47 元，公司实收股本总额 23,880,000 元，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 1/3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的 1/3 时，应召开股东大会进行审议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反对/弃权原因：不涉及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十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拟定于 2022 年 5 月 18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反对/弃权原因：不涉及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《武汉智汇高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》。

武汉智汇高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4 月 27 日